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

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根据《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川新村 9 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扩产年开采量 15 万吨，达到年开采量 40 万吨。生产设备新增修型破碎机一台，生产厂区部分场地硬化设施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5 日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以宜高环审批【202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新增总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20.5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本项目实际新增总投资 1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5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新增投资总额的 5.7%。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开采区、加工区）、辅助工程（临时排土场、机修间、地磅房、配电间）、公用工程（办公区、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储运工程（回车场地、成品（石子、石粉堆场））、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区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配备雾炮机和洒水喷雾对开采区作业面、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处理，加工区采用彩钢瓦全密闭，堆场全密闭（预留出入口），传送带位于密闭加工厂房内，并配套喷淋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加工车间全封闭，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对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噪，噪声达标不扰民。

（三）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采场表土进行土地复垦、绿化回填消纳平衡，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生产，厂区南侧设置 10 m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设置物理隔断，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四）废水

生产区实行雨污分流，修建雨水边沟，砖砌砂浆抹面，覆盖矿区道路和加工区的雨水收集，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已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有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环（2022）验 018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无组织检测点位“○1#厂界西侧处、○2#厂界西南侧外约 4 米、○3#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 1#排气筒检测孔、布袋除尘器 2#排气筒检测孔、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点位“▲1#、▲2#、▲3#、▲3#、△5#、△6#”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沉淀废水及时回用于生产；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3 日

高县月江联合采石厂（普通合伙）扩建 40 万吨/年开采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沈海	月江联合采石厂	厂长	13778958013	512531197603017756	沈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晓	四川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徐晓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坤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9824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富春